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4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传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物联”）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而因浩云物联的注册地为重庆市，前述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重庆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用募集资金 17,339.2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339.23 万元。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1、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拟提供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市良路的 18 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698.20 平方米）为前述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作抵押担保，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相关风险。

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的总体安排。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9日